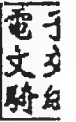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專員林義傑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9011分機6525；警
用7226525
傳真電話：02-23219861
電子信箱：brian@np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1100126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D030356_110D2016989-01.pdf)

主旨：有關提供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所詢事項及相關資料案，
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秘書長110年8月6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2604號
函辦理。
- 二、依大院所示，經函請各警察機關調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增定公布（90年1
月17日）後迄今」相關資料統計結果，復依本署「檔案分
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交通類—安全網—交通事故處理審
析」之檔案保存年限為5年，爰以近5年之數據及實務狀況
彙整，現況分析如下：
 - (一)所詢道交條例第35條第6項強制實施「其他檢體」之測
試檢定，實務上就「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部分，各
警察機關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僅就肇事駕駛人之血液採
樣測試檢定，尚未就「其他檢體」作採樣測試檢定。
 - (二)另「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依此項規定所採取之檢體樣



本，於測試檢定後如何處理」一節，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於完成採樣測試檢定，提供警察機關檢驗報告後，檢體樣本由各該醫療或檢驗機構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理之。

三、檢附「本署調查各警察機關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同條第1項測試檢定』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彙整表」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署交通組

2021/08/25
交 08:38:59